

* 九龍油麻地海庭道11號
西九龍政府合署北座
屋宇署署長
(經辦人：牌照小組)

*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138號
龍翔辦公大樓8字樓
房屋署署長
(經辦人：獨立審查組)

* 致屋宇署署長 / * 致房屋署署長

修 改 圖 則

(應 *屋宇署 / *獨立審查組要求)

擬用校名： _____

擬用校址： _____

根據你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來信的要求
(檔案編號： _____)，本人現遞交已修改的圖則
四份，以便貴署繼續辦理本人為開辦上述學校而申請的《安全證明書》
及《通知書》。

(申請人簽名)

(姓名：正楷書寫)

副本分送：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(經辦人：學校註冊及監察組) } 附一份已修改的圖則
消防處處長(經辦人：牌照及審批總區) } 附三份已修改的圖則

* 請將不適當的刪去

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提示

申請人與教育局及其他政府部門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，均不得向政府人員提供利益。